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研究、制定关于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所监管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企业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机制、人才队伍建设机制；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和执行；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指导、监督街道办事处、股份合作公司涉及集体资产管理方面的工作；指导、监督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建设、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决策；统筹全区政府物业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实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等重大历史机遇，以“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发展战略为引领，推动国有资产监管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全面发展。

1. 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发展活力加快释放；
2. 优化监管体制机制，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3. 国资国企工作提质增效，发展势头持续向好；
4. 发挥国资国企独特优势，助力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
5. 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强根铸魂为民办实事。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根据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及工作要求，结合部门主要履职情况，充分参考以往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21 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和各部门申报的工作计划编制 2021 年全面预算。提前谋划各项前期工作，全面收集掌握各类预算需求，实事求是、细编实编年度预算，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规模，项目支出预算进行细化管理，确保部门预算的编制和分配符合我局的工作职责。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及工作要求和规定时限编制我局预算，预算草案由我局各部门分工合作编制。各部门根据各自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年度预算申请，由财务室审核、汇总、平衡各部门的项目预算草案后形成我局预算草案，提请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坪山区财政局。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按照财政局相关要求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包含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按照二级项目编制，按照“谁组织项目实施、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各部门结合职能

设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并确定合理指标值。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申报要求，我局对项目支出绩效内容进行了梳理，针对项目特点分别设置相对完整明晰的绩效目标。在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中，明确每个项目的指标内容、指标值，并对数量、质量、工作时效及项目效益提出细化要求，绩效指标基本覆盖项目的各项业务，具备可量化、可评估的特性，符合绩效指标明确性的要求，如针对政府物业方面，设定开展政府物业清查单位数的数量指标；针对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方面，设定监督检查工作安排的时效指标等产出指标，并完善相应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为 1,48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00 万元，项目支出 994.00 万元；上年结转指标为 0.18 万元，均为基本支出行政运行；年中追加指标 56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58 万元，项目支出 483.05 万元；年中追加调整后预算 2,045.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8.58 万元，项目支出 1477.05 万元。以上年度总指标为 2,045.63 万元。经核算，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2,03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4.45 万元，项目支出 1,472.94 万元，年度执行率为 99.60%，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99.72%；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序

时进度匹配度较高。

（2）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年度政府采购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30.82 万元，均为货物类采购，全年实际采购金额为 30.82 万元，执行率为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较高。

（3）财务合规性

我局各项预算支出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度执行，预算项目之间的调整严格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各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及支出严格按照业务需求及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严格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厉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核算内容合规、完整、准确、全面，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局按照区财政局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限及网站上进行预算公开、决算公开，并将公开情况反馈至区财政局，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项目管理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批，按照“事前审批一事中监督一事验收”流程进行管理，无未经审批、自行开展的项目。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一系列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各部门结合自身部门职能对常规性项目全面梳理，

合理调配资金，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履行本单位核心履职项目。

3. 资产管理

我局 2021 年年末资产合计 810.5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21 万元，非流动资产 801.3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449.07 万元，累计折旧 39.67 万元，净值 409.40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为 417.17 万元，累计摊销 81.44 万元，净值 335.73 万元；在建工程 56.25 万元)。

我局总体资产保存完整，所有资产均纳入资产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并进行摊销/折旧，每月上报资产月报、按年上报资产年报，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同时，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员于每年末对单位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确保账实相符。

4. 人员管理

我局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单位，隶属于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在本单位办公室内设有固定资产管理员、财务报账员岗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

我局核定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9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数为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9 人。以上，不存在超编情况，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2.35%。

5. 制度管理

为规范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工作，我局于 2019 年 5 月正式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

编》，建立《国资局财务管理制度》、《国资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国资局自行采购管理制度》、《国资局人员管理制度》等十七项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经济业务，确保各项部门活动开展合理、合法、合规，保障部门职能履行及预算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发展活力加快释放；
- 2、优化监管体制机制，监管效能持续提升；
- 3、国资国企工作提质增效，发展势头持续向好；
- 4、发挥国资国企独特优势，助力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
- 5、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强根铸魂为民办实事。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发展活力加快释放

（1）国企布局结构更加优化。一是合并重组，资源互补。原一级企业保安公司股权成功划转至城投公司，调整为城投二级企业，实现业务协同，加快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二是补全资本赋能产业发展板块。设立直管企业投资公司，下设3个以“引导基金投资、私募基金投资、战略股权投资”为主的二级资本运作公司主体，为产业发展赋能；城投出资参与的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深圳）基金顺利签约落地，未来将吸引更多资源要素向坪山集聚。三是理顺国企管理架构。设立鼎铉数科公司，将鼎铉测评及下属全

资子公司划转为鼎铉数科的下属公司，纳入集团化管理；推动城投、产服下属长期亏损企业和低效无效股权退出，城投完成了中以创新公司股权转让。国有资本加快向符合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的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

（2）国企管理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印发《关于深化坪山区国有企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2021-2023年）》，编制改革实施清单，推进国企管理机制改革。一是健全国企法人治理结构。印发国资局党委工作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规范党组织、董事会等监管主体权责；加强董事会建设，增派外部董事3名，提升董事会决策效能；增派监事2名，保障监事会监督制衡作用。二是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取消、下放、授权一批审批事项，经营审批事项减少11%、下放32%，审批环节减少22%，企业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国企重大项目进度加快，如城投智园项目缩短工期3个月，节约成本1600万元。三是统筹推进激励约束机制改革。印发《区属国企薪酬内部分配指导意见》，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薪酬内部分配秩序；制定《区属国企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加强收入分配调控；完善企业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制度，有效激发企业活力动力。

（3）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一是搭建国有企业与股份合作公司合作发展平台。借助市属国企产品优势，推动坪山围和田头股份合作公司与市属国企高新投达成合作意向，加快盘活股份合作公司资金池。二是以“合资公司+实体产业”的模式，试点组建江岭社区合资公司，拓宽物业管

理公司运作模式，推进城中村物业专业化管理。三是探索股份合作公司股权改革。通过收集各公司股权信息、聘请专业团队开展股权改革专题研究等，为探索股份合作公司股权改革工作奠定基础。四是加快修订《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指导意见》，探索股份合作公司薪酬制度改革，激发集体经济内生动力。

2、优化监管体制机制，监管效能持续提升

（1）国有和集体资产监管更加规范。一是持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按照“放管结合”的思路，以《深圳市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为核心，围绕党建、人事、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4个模块，形成“1+4”国资国企监管制度体系。截至2021年年底，共出台33个文件，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引导督促区属国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督促区属国企制定内控管理制度114项，初步形成公司现代化治理制度体系；指导投资公司建立内控管理体系，形成投资公司6个模块、49个制度的管理体系，建立起同类型公司制度模板。三是完善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对股份合作公司工程招标管理、信息公开、财务管理、公章管理、会计档案等制度进行重新修订，为社区集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保证。

（2）监督管理更加科学有力。一是建立“五位一体”国资监管体系。充分整合党组织、财务总监等10个方面的要素资源，构建了党建监督为第一抓手，外派监督、智能监督、外部监督、内部监督等协调作用的“五位一体”特色监

管体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多措并举推进区属国企监督审计工作。通过区属国企合规性专项检查、内部控制评价、国企公务用车核查等项目，加强风险防控；开展国企年度财务报表决算审计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审计，发现问题 16 个，督促企业逐项整改；组织开展产服公司投资后评价项目，共 17 个，已基本完成整改，切实提高企业投资管理水平。三是加强集体经济管理。推动全区 186 家股份合作公司圆满完成换届选举，落实社区党委与股份合作公司交叉任职机制，新一届班子结构得到极大改善，党员比例达 84%，同比上升 17.7%，党对基层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四是统筹政府物业管理。通过全面上线物业信息化系统、定期清查和日常巡查等手段，督促整改物业资产闲置、运营效率低、账实不符等问题 45 项，盘活人才工匠园、平乐医院、龙田街道场地等物业 7.17 万 m²，物业使用效益明显提升。

（3）“智慧国资”建设加快推进。构建智慧国资监管平台，推进信息化平台与监管业务深度融合。一是打造国企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国资国企统一的信息和数据共享平台，推进内部资金流、人员流、信息流集中管控。二是政府物业信息化系统全面上线，对全区政府物业信息进行了全面纳管，推进政府物业精细化管理，加快实现使用效益最大化。三是优化集体资产综合管理系统推广与运用，打造股份合作公司“三资”信息服务平台，全区股份合作公司 914 个银行账户实现银企互联全覆盖，限额以上集体资产交易审批、交易流程实现电子化。四是打造政府、国有和集体物业集成信

息化系统，系统功能开发基本建成，将统一归口政府、国有和集体三类物业管理，实现物业资源配置大统筹。

3、国资国企工作提质增效明显，发展势头持续向好

（1）国企发展质效持续提升。一是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截至 2021 年底，区属国企资产总额达 249.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10%；区属国有企业当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06%；已交税金总额 1.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0%。二是国企融资能力明显提升。2021 年区属国企新获得融资授信额度约 168.5 亿元，新增融资 52.44 亿元，其中，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 5 亿元，年利率为 3.88%-3.98%，票面利率屡创新低，均大幅低于央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大大降低企业资金使用成本。

（2）国企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强。一是铸造精品，打造更具辨识度坪山国企系列品牌。燕子湖会展中心在第十一届中外会展投资合作洽谈会上被评为“金五星优秀会展场馆”；创新广场被省共青团评选为第五批“广东省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基地）”；区政府引导基金荣登“2020 中国最佳政府引导基金 TOP30”榜单。二是做精核心资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鼎铨公司新增 4 类商用密码产品的检测资质，资质种类增加至 18 类，并新增 4 项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在质量管理等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投资公司下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备案，获得区国资

系统历史上第一张管理人牌照，并创下近年来深圳申请私募牌照最快纪录。

（3）集体经济保持健康发展态势。一是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截至2021年年底，全区186家股份合作公司总资产105.5亿元。净资产52亿元，同比增长14.29%。2021年实现总收入11.83亿元，同比增长19.37%。二是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跟踪服务，完成16家股份合作公司合并报表报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6亿元，同比增长52.5%，比三季度提高35个百分点，拉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增长19.7个百分点。

（4）物业资产使用效益明显提升。以国有、集体和政府物业集成信息化系统功能开发为抓手，统筹国企、集体和政府三类物业管理，实时监控物业使用情况，推动物业资产盘活。截至2021年底，政府物业已使用面积291.48万m²，较年初增加63.51万m²，整体使用率达92%，增加了27.8%。区属国企管理物业已出租面积136.17万m²，较年初增加约22万m²，占可出租面积的96.47%，增加了8%。股份合作公司物业面积518.69万m²，占可出租面积达94%。国有、集体和政府三类物业使用效能显著增强，为我区精准招商提供有力支持。

4、发挥国资国企独特优势，助力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

（1）优质产业空间供给持续增加。一是加大发展空间建设力度。2021年，区属国企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1.78亿元，大力推进优质产业空间供给，新增开工建设、收购及

改造发展空间约 46 万 m²。一批重点项目顺利完工，全力保障创新坪山发展需求，投资 5.83 亿元，历时 4 个月，荣耀制造中心、荣耀智能化仓配中心项目顺利完成；深圳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项目、创新创业学院项目按期交付使用，助力打造“龙聚坪山”人才高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生物医药加速器等 10 个重点产业项目加速建设，预计可提供优质产业空间 283.5 万 m²。二是推动集体产业空间升级改造。支持老坑股份合作公司引进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对老坑工业区实施全面升级改造，将打造成深圳首家全生态工业链的生态科技示范园区，提供优质产业空间 15.8 万平方米，为产业发展加固底盘、增添动能。

（2）推动土地和物业资源利用高效。一是推动国企用地盘活。聚焦坪山战略发展定位和资源禀赋，积极推动市、区国企宗地盘活。梳理出可盘活市属国企坪山宗地 14 块、区属国企 2 块，实际持有土地面积 176.4 万 m²，为推动国企宗地价值最大化奠定基础。二是推进集体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优化城市更新项目集体资产处置流程，提高集体资产处置效率，推进 14 个城市更新项目的集体资产处置，已完成 10 个，释放集体用地 82.2 万 m²。其中，8 个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集体资产处置问题，通过重点城市更新项目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处置工作专班会，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协调，加快城市更新项目进程。三是推进物业移交和调拨，完成山海农场、迎宾馆等 3 万 m²物业的接收和移交，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落地和重大会议活动场地需求。

(3) 助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一是金融服务为企业加码赋能。区属国企主动搭建项目路演平台，累计开展金融对接、项目路演等企业服务活动 41 期，2021 年为企业融资 2.33 亿元。其中，投资公司与 150 家知名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帮助企业融资 1.75 亿元；创新广场国家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孵化平台为入孵企业融资 0.58 亿元。二是打造服务型示范园区。以城投芯时代大厦、创新广场为载体，联合园区运营单位，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密切合作，为入驻企业提供厂房租赁、税务咨询等中介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壮大。创新广场园区因此荣获第五批“广东省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基地）”等称号。三是助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国内首家异地候船厅建成运营；云巴 1 号线一期土建基本完成，进入机电安装阶段；厦深铁路坪山站北面停车场投入使用，有力保障了市民停车需求。

(4) 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显著。一是项目招商成果丰硕。截至 2021 年底，创新广场、城投芯时代大厦等累计入驻（含签约）企业项目 428 个，入驻国高企业、上市公司、央企等企业 119 家。同时，在建项目预招商稳步推进，生物医药加速器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城投智园等 104.2 万 m²在建园区 2021 年累计对接意向企业 70 家，实现了近 27 万 m²的预招商。二是助力坪山产业招商成绩亮眼。投资公司协助筹办首届跨国公司投资广东年会深圳专题活动、坪山招商大会等，为坪山带来了签约企业 11 家，意向投资金额达 26.8 亿元。三是区引导基金实际出资 7.73 亿元，参股 11 支基金，

落户坪山项目 67 个、投资金额 27.62 亿元，整体实现了 3 倍返投比例，荣获“2020 中国最佳政府引导基金 TOP30”。

5、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强根铸魂为民办实事

（1）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一是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印发党建相关制度 4 项，建立健全国企党建制度体系，实现党建工作要求进章程。二是党组织和党员持续壮大。推动城投公司党委、鼎铨数科公司党支部等党组织成立，国资系统基层党组织从 14 个增加至 18 个，新增发展党员 13 人，党员队伍由 182 人壮大至 198 人。三是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排查国资国企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出廉政风险点 44 个，均已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国资局党委全年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4 次、警示教育会 2 次，在重要节日前后开展谈话提醒，组织集中观看教育影片 2 次，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2）全面加强国企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精准科学选人，着力推进高素质国企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区属国企人员配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 2021 年底，市场化选聘副总经理 5 人，实行契约化管理，激发管理人员干事创业活力；遴选并派出外部董事 9 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能；通过交叉任职方式，配齐区属国企监事会主席，并派出兼职监事 10 人，保障监事会监督制衡作用。二是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落实国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双向进入机制，推进书记和董事长“一肩挑”。三是实施国企队伍能力提升计划。

截至 2021 年底，累计举办国资国企大讲坛及其他各类培训 10 余次，邀请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资深专家、著名经济学家彭建国教授等知名学者授课，为国企管理团队带来全新改革思维和发展理念。

（3）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以开展专题活动为主线，丰富学习形式、营造学习氛围，并将学党史中焕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的务实举措。一是开展主题教育，助力党史学习。2021 年，国资系统累计开展理论学习的中心组 10 次，专题研讨 18 场次，专题党课 38 次，专题宣讲会 18 场次，党组织活动 103 次，专题培训 26 班次，革命传统教育 27 次，为国资国企干部强根铸魂。二是主动支援疫情防控。自疫情发生以来，国资系统干部职工参与抗疫志愿服务 70 余次，出动超过 3000 人次，累计服务时间超 1.5 万小时。特别是，在“0117”疫情中，国资系统 20 余名志愿者在坑梓街道红岭小区管控区，连续 14 天全脱产支援防疫工作，参与了 125 栋楼、近 3000 名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体现了国资国企的担当。三是推进 15 个“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落实落细，开展临时公交站点整改、交通安全志愿服务、关爱老人等“民生微实事”活动，解决一批群众诉求和问题。四是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国资国企与广西百色市田东县、德保县 4 镇 10 村结对共建，并开展捐资助学活动，累计为田东县、德保县 4 镇 10 村捐赠帮扶物资 14 万元，为乡村振兴事业添砖加瓦。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执行的经济性。我局年初“三公”财政拨款预算4.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年度实际支出情况为3.09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执行率为67.17%。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31.33万元，支出数为31.21万元，支出执行率为99.62%，支出数在预算总额内，对公用经费控制程度较好。

2. 预算执行的效率性。我局均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办理落实程度较好。针对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均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支付，不存在提前支付或者拖欠款项的情况。

3. 预算执行的效果性。根据履职目标及预算安排情况，我局分别形成“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培训支出”、“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及“绩效评估结果运用”8个一级项目绩效，涵盖了我局全部预算项目，通过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反映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如：在“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中设定效益指标，指标内容为“对所监管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多措并举做好监督审计工作等，推动实现区属国企国有资产长期保值增值。

在评估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时，存在部门指标未完成情况，主要原因为：我区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较少，

各街道、社区均有充足经费保证。目前，补助标准和最终补助人数均未知，在此情况下使用该项经费无法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的效益。在往后年度年初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支出安排，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预算执行的公平性。我局已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及时登记并办理群众信访，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在满意度调查方面，通过电话回访、现场咨询等方式了解到公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关口前移，各部门要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防止“拍脑袋决策”，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本年度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 100%，未能有效推进节约型机

关建设。

(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未能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2. 原因分析

(1) 部分职工节俭意识比较淡薄且单位尚未建立节约指标与个人利益考核挂钩的制度，以致于部分职工对于一些细微的浪费现象不重视或视而不见，不利于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2) 因我区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较少，各街道、社区均有充足经费保证。目前，补助标准和最终补助人数均未知，在此情况下使用该项经费无法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的效益，故该项经费 0.86 万元未支出。

3. 改进措施

(1) 加强职工的节约意识，倡导文明节约，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崇尚节俭的传统美德、党的艰苦奋斗优良作风的教育，通过宣传和发动，引导干部职工充分认识节约型机关的重要意义，营造人人参与厉行节约的良好氛围。

(2) 年初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支出安排，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按照《预算法》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局“三定方案”，认真谋划，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做好细化安排，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确保预算编制的

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2. 推进项目预算执行的时效性。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有序推进项目开展，确保项目按时落地。认真开展项目中期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无法达到预期的项目进行调整，紧盯预算执行率，避免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突出预算项目管理的绩效性。紧紧抓住绩效评价这一核心要求，结合实际，建立科学、合理、准确的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流程，切实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性、透明性和公正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97.00（附件）。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	3.00

				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7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100			97.00